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投资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投资”）分别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祖股份”）股份 9,617,180 股、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72%、2.0000%。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4,417,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兰馨成长和兰馨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2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兰馨成长	5%以下股东	9,617,180	4.0072%	协议转让取得：

				9,617,180 股
兰馨投资	5%以下股东	4,800,000	2.0000%	大宗交易取得： 4,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馨成长	9,617,180	4.0072%	兰馨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基培先生为兰馨投资的执行董事
	兰馨投资	4,800,000	2.0000%	
	合计	14,417,180	6.007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兰馨成长	不超过： 7,200,000 股	不超过： 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 股	2024/4/22 ~ 2024/7/22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安排
兰馨投资	不超过： 4,800,00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 股	2024/4/22 ~ 2024/7/22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	自身资金安排

注：

-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2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